

愛琴海岸第四屆業主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	: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		
時間	:	晚上八時		
地點	:	愛琴會影視娛樂室		
主席	:	黃禮明先生		
出席	:	潘志輝先生	(住宅代表)	吳貴芳小姐 (愛琴海岸服務處)
		敖卓緻先生	(住宅代表)	吳偉基先生 (愛琴海岸服務處)
		張慧蘭小姐	(住宅代表)	楊阿平先生 (愛琴海岸服務處)
				劉建東先生 (愛琴海岸服務處)
				楊智斌先生 (愛琴海岸服務處)
未能出席	:	胡美芳	(住宅代表)	
		田永豪先生	(住宅代表)	
		蔡文鳳小姐	(住宅代表)	
列席	:	溫先生	(第2座業戶)	
		湯先生	(第2座業戶)	
		黃先生	(第6座業戶)	

() 記錄 : 楊智斌先生

會議內容:

(一)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經各委員討論後，由委員敖先生動議，委員潘先生和議，由各委員投票一致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二) 列席業主發言時段(20分鐘)
2.1 列席業主首先讚賞於網球場側，平台車路出入閘站崗的女職員王小姐主動有禮，時常向駕駛人士打招呼。亦讚賞服務處於接獲該業主反映意見後，快速跟進有關停車場防煙門翻噴門身編號的事宜。同時，亦稱讚服務處羅小姐工作態度良好，主動為住戶解決問題。該業主續讚賞現時負責第二座清潔女工比前清潔工人有禮貌，主動向住戶打招呼。

另方面，該業主反映從住宅內電視收看閉路電視時，發現四格之中其中一格畫面，在光線猛烈的情況下，畫面質素欠佳；而另外一格畫面，光亮度則顯得太暗，從住宅內電視中無法看得清楚，故要求負責樓層的保安人員，如發現閉路電視畫面有問題時，應即時向服務處匯報，避免過長時間才維修影響保安質素；此外，亦反映第二座其中一台升降機內部份按鍵靈敏度不足，故要求聯絡升降機保養商跟進。該業主續反映，位於本苑商場愛琴餐廳的外圍行人路，時常在近牆身的地台位置發現一灘油漬，擔心住戶在該位置滑倒。而有關早前停車場地庫一樓往返平台的車路斜路翻新工程，該業主發現部份車路的防滑沙有剝落跡象。至於單位裝修方面，他稱服務處就有關提醒住戶因有單位裝修而發出較大噪音的通告，應加上裝修之完工日期，並需監管有關裝修工程不可逾期進行。最後，該業主認為駐守第一、二座大堂當值的保安人員，如遇上住戶長時間逗留服務處櫃位與其閒聊的時候，應予以婉拒，以免影響其執行自身的保安職務。亦希望服務處再培訓有關員工的顧客服務態度，如熱誠、主動協助住戶方面，應加以改善。

另一位列席業主表示，負責閉路電視維修的保養商於每次例行檢查的時候，除了測試樓層大堂的閉路電視外，亦應該一併檢查由大堂主機分派上樓層的訊號強度；如果接獲服務處/住戶反映或發現部份機件失靈而影響有關訊號，應儘快派職員到本苑維修，而非要待例行檢查的日期才跟進。希望服務處與保養商跟進改善方案。

服務處吳小姐回應，早前接獲某業主的反映，指第二座閉路電視其中一部升降機的畫面極暗，服務處職員聞訊後已即時到大堂保安崗位了解，於大堂閉路電視觀看該格的畫面稍暗，但仍可看到升降機內的情況，惟因為由大堂主機連駁至樓層分派器有一定距離，故引致樓層的閉路電視訊號減弱。而經保養商檢查後，發現該升降機的鏡頭因老化而令到顯示畫面變暗，服務處已向其索取報價並已完成更換該鏡頭。另已就有關事件與保養承辦商商討，並要求對方於大堂的閉路電視畫面中，加插一格以顯示由單位內觀看的四格閉路電視畫面現況，以便大堂保安職員日常作出監察。另外，亦要求保養承辦商於每星期的例行檢查中，必須使用有關儀器量度訊號發出的強度，確保保安設施運作正常。吳小姐補充，服務處如發現有保安設施失靈，會即時聯絡保養商，不用留待例行檢查時才跟進。而受到強光影響的鏡頭，服務處將會儘快聯絡保養商研究及商討可行方法。

服務處吳小姐續表示，將會聯絡升降機保養承辦商「富士達」跟進有關升降機內按鍵靈敏度不足的問題。至於商場外行人路的油漬，是由愛琴餐廳廚房於運作時所產生的，服務處早前已通知該餐廳進行改善工程，並要求該餐廳負責人於工程完成前，須安排每天清理該位置的油污，服務處

會再提醒有關商戶跟進油污。有關停車場地庫一樓往返平台的車路斜路方面，服務處已在 6 月舉行的業委會上匯報，由於發現部份斜路上的防滑物料剝落，故已要求有關承辦商跟進，而防滑工程會安排承辦商於雨季過後，才分階段重鋪兩條斜路。另一方面，服務處亦會重新提醒住宅大堂的保安員保持警覺性，除要提供優質的顧客服務外，亦要鞏固大堂崗位的保安職能。

而有關噪音的通告及單位裝修的限制方面，服務處吳小姐強調本處有關裝修單位發出較大機器噪音之通告，有列明預計裝修施工及完工的日期，就列席業戶稱有關通告未有列明預計完工日期，吳小姐表示會翻查紀錄會否有遺漏情況出現；另吳小姐解釋此通告實為額外服務之一，目的是向裝修單位索取大約其動用機器裝修日期及時段，希望提前知會附近單位住戶，好讓他們有心理準備及作個別安排。當服務處收到對有關裝修單位發出噪音之投訴，將盡力在住戶之間作出協調，惟在合法及在未有違反屋苑規定的裝修時段下，本處的權限也只能對裝修單位作出勸喻，並不能強制制止裝修工作。本苑現行裝修許可期間為星期一至五由早上 9 時至下午 6 時；星期六由早上 9 時至下午 1 時；假日全日限制，其餘時間均不可發出裝修噪音。而本苑現行的裝修噪音管制，已比政府所規定的已有所收緊。

另一位列席業主聲稱其單位的樓層走廊經常瀰漫著有一陣難以接受的狗隻氣味，而氣味亦傳入其家中，影響日常生活，但他無法確認氣味是從那一個單位發出。他於七月上旬向服務處反映有關情況，經服務處多番跟進後，情況還是未能接受。希望各委員能抽空到該樓層以第三者身份親自感受及給予意見。另稱該樓層亦有另一單位同樣投訴狗隻氣味，故此認為有 2 名業主的投訴原則下，服務處應對被投訴的飼主有較強硬及嚴厲的做法。該業主續表示懷疑氣味是因為有關狗隻可能生病而發出，擔心細菌會於樓層散播，故認為該飼主應送狗隻到寵物醫院治療。

服務處吳小姐回應，自從接獲該業主的反映後，服務處職員以第三者的角色於早上、下午及黃昏時間多次到該樓層視察，確實發現有異味。由於該樓層有數戶都有飼養寵物，故服務處需時以確定異味從哪處傳出。經詳細調查及視察後，已確定來源並聯絡有關飼主反映上述情況。投訴者初期亦認為情況有所改善。但及後，服務處再接獲來電，稱狗味情況持續。故此，服務處再行跟進。經服務處數日觀察，均發覺有關異味濃度已有減弱情況，故向該樓層住戶進行查詢。只有一戶業戶認為異味仍未能接受。由於該樓層的異味有所改善，故服務處暫不會引用公契採取進一步行動。但會再向有關發出異味的單位商討有否進一步可行的改善工作。

委員敖先生表示本苑大廈公契就飼養寵物條文中列明如有 2 戶業戶就同一事件作出合理投訴，則服務處可以書面要求被投訴住戶儘快作出改善；但同時亦需要維持飼主與非飼主的睦鄰關係，故建議先用懷柔手法處理。服務處吳小姐補充，不論是飼主及非飼主，管理人必需公平公正地處理事件，倘若接獲 2 戶業戶的合理投訴，會先調查確定，並再以書面勸喻被投訴業戶，如屢勸無效，才會諮詢法律意見並採取進一步行動。而 8 月上旬在荃灣韻濤居有關飼養寵物的訴訟事件，亦引起各屋苑的關注，故此服務處將會發出通告提醒各飼主及新住戶須留意及依從本苑的「飼養寵物守則」，從而保持和諧的睦鄰關係。

主席黃先生表示，會相約其他委員會稍後到該樓層視察，再與服務處商討跟進行動。

(三) 通過業主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記錄

經各委員討論後，由委員敖先生動議，委員潘先生和議，經各委員投票通過業主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記錄。

(四) 跟進業主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記錄

4.1 本苑邨路的車速限制

服務處吳小姐表示，車輛於本苑邨路行駛的車速，已於車路旁豎立指示牌，提醒駕車人仕慢駛。另於該段路面已設有路拱，協助減低車速。為進一步加強教育，服務處已於「平台上落客貨証」上加上「慢駛」及「小心行人」的圖樣，提醒駕駛人仕。至於晨早時段有運送報紙的貨車車速過快，服務處已聯絡有關公司反映問題。

4.2 會所設施房隔音問題

有委員在上次會議表示會所兒童遊戲區的聲浪亦會影響閱讀室的使用者，故提議於音樂室門外，再加建一度門，以加強隔音效果。經過各委員商討後，主席黃先生擔心如果在該位置加建一度門，可能將有關聲浪困在閱讀室一帶範圍，故建議暫時擱置上述提議。

4.3 各座大堂金箔天花維修安排

服務處吳小姐匯報，工程部職員於早前嘗試於各座自行維修金箔天花，惟效果有欠理想。並查詢部份屋苑，未有設置相類同之金箔天花。服務處劉先生表示將會在招標工作的內容中，要求承辦商提供 4 至 6 吋的大塊金箔進行維修工程，並一併更換有關位置天花的石膏板，以改善滲水問題。而維修後呈現的新舊色差實在無法避免，但為確保承辦商的施工質素，將會向有關承辦商索取詳細的工作履歷再跟進招標工作。

4.4 停車場抹車區加裝擋水幕門

服務處吳小姐匯報，上次會議中提及有住戶稱停車場地庫一樓的抹車區輪候時間過長，要求拆除較早前安裝的纖維擋水幕門，重新開放 2 個抹車位，減少輪候時間。但為免抹車人士多次不慎

把洗車水噴灑到在附近停泊的車輛上。經平衡利益及多番考慮後，已加高近牆身的擋水幕門，並向本苑所有車主發出通告，以提醒各車主在使用抹車區時須小心用水，以免影響其他車主。

4.5 第 8 座兒童遊樂設施底部包裹軟墊

服務處吳小姐匯報，上次會議中提及有住戶反映其子女於第 8 座兒童遊樂場玩耍時，頭部經常撞到遊樂設施底部的鐵器，要求服務處於有關位置包裹軟墊。經各委員商議後，認為屋苑內有很多類似的設施，而這些兒童設施原裝設計均附合安全標準，適合兒童使用。若所有有關鐵器都使用軟墊圍封，涉及的數量及範圍頗大。另外，家長亦有責任照顧小孩，指導兒童如何正確使用有關設施，故決定暫擱置住戶之提議。

4.6 跟進屋苑外圍的公眾單車停泊處

服務處已致函食環署、路政署及屯門民政事務處反映第 8 座旁屋苑外圍的公眾單車停泊處情況。有關政府部門亦已在 8 月上旬修剪該處的雜草，並將廢置的單車搬走，以撥出空間供屋苑有需要人仕使用。

4.7 匯報 2010 年暑期興趣班及泳班事宜

會所楊先生匯報，會所暑期興趣班成功舉行共 13 班，而游泳班則有 15 班，共逾 200 住戶報名參加，成績理想。

4.8 有線電視申請宣傳攤位

服務處吳小姐匯報，有線電視曾向本苑申請擺放宣傳攤位。惟該公司最終因排期問題，未有於本苑擺放攤位。

(五) 商討事項

5.1 商討在平台加設長者健體設施事宜及匯報問卷結果

業委會於本年 6 月 11 日向住戶發出問卷，直至截止日期共收回有效問卷 185 份，佔全體住戶數目 11.4%，而在回收問卷中，住戶表示贊成於平台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共 101 份，不贊成者共 61 份，沒有回應則有 23 份。另住戶表示贊成把設施安裝於平台近第八座兒童遊戲區有 59 份，建於羅馬廣場木架通道旁花槽及圍牆旁花槽分別有 27 份及 21 份，設於會所旁兒童遊戲區搖搖船位置有 8 份，而沒有回應上述問題者有 70 份。另較多住戶認為應增設關節健身架、太極圈及健身單車，分別有 62 份、47 份及 29 份。而住戶認為應由業委會自行決定通過撥款加建有 83 份，召開業主大會投票決定有 48 份，沒有回應者有 54 份。

主席黃先生表示，問卷調查結果反映大部份住戶均贊成於平台增設長者健體設施，為業委會提供了方向。同時亦擔心如上述設施安裝於第 8 座兒童遊樂場，或會引起長者與小孩爭用設施的情況及希望向長者索取選址意見，以免加建後沒有長者使用設施，故希望服務處可再收集長者意見讓各委員再討論。委員敖先生表示，服務處是次已向本苑全體住戶發問卷作廣泛諮詢，相信問卷調查的結果已能代表住戶的意向，故業委會應儘快落實該項目。委員潘先生表示，現時管理費的盈餘較早年充裕，故認為現在是適當時機落實是項工程。

另服務處吳小姐補充，如在屋苑內增設康樂設施，必須向地政署申請入則，亦需要獲得屋宇署的批准。另外服務處應主席之要求，於是次會議一星期前已發出通告，並將上述問卷調查的結果張貼於各座大堂供住戶參閱，截至本會議前，暫沒接獲住戶的其他意見；職員在清晨約 6 時許，訪問常於平台散步的長者，他們均同意上述設施安裝於第 8 座兒童遊樂場內。經各委員商討後，同意將這議題留待下一次會議中作表決。

5.2 商討翻新升降機門事宜

服務處吳小姐表示，現時升降機保養商「富士達」共提供港幣 \$300,000 回贈，用以翻新升降機門或加裝負離子空氣淨化機於升降機內。其中加裝 26 部負離子空氣淨化機費用總數為 \$156,000；如以 3M 裝飾貼膜翻新 17 對升降機內門及 11 對外門費用則為 \$72,800；新造及更換 6 對樓層升降機外門費用為 \$50,520，若不以 3M 裝飾貼膜翻新 17 對內門，而選擇更換內門費用為 \$143,140，由於地下大堂升降機外門門身有原裝圖案花紋，未能以 3M 膜翻新，故以新造及更換 10 對升降機地下大堂外門，費用則為 \$106,340。各委員可彈性選擇上述工程項目。

經各委員商討後，委員潘先生提議選取 3 個項目，分別為 26 部升降機加裝負離子空氣淨化機，以 3M 裝飾貼膜翻新 17 對升降機內門及 11 對外門，以及新造及更換 10 對升降機地下大堂外門，總工程費用為港幣 \$335,140，比保養商的回贈數目多港幣 \$35,140 元。服務處吳小姐表示嘗試會向保養商商討豁免多出費用的可能性。各委員均表示同意此提議。

5.3 檢討屋苑按金及盈餘存款方法

服務處吳小姐表示，管理費按金及盈餘的儲存方法，是以港幣作定期存款，以穩健方法賺取較高利息。較早前經各委員投票後，大多數委員同意把該盈餘分成 3 筆款項，每筆約港幣一仟萬作一年定期；三筆款項均以現金形式存放於利率較高的渣打銀行。主席黃先生表示，為充分運用該盈餘以賺取更高及穩健利息，希望服務處能搜集人民幣存款的資料及了解以人民幣存款的可行性。另表示由於該盈餘屬於公共款項，故必須於決定日後之存款方法前，向本苑業主有充分諮詢。

- 5.4 **商討泳池保養及救生員服務合約投標者名單**
 服務處吳小姐匯報，噴水池、泳池保養及救生員服務合約將於本年 12 月 31 日屆滿，故建議邀請五間承辦商進行招標，名單包括現時承辦商鴻豐服務有限公司(現時服務承辦商)、匯基(香港)發展有限公司、匯美工程有限公司、慎溢有限公司及捷迅工程有限公司。經商討後，各委員同意有關名單。服務處會進行招標程序後再作商討。
- 5.5 **商討清潔合約投標者名單**
 服務處吳小姐匯報，清潔合約將於 2011 年 1 月 31 日屆滿，故建議邀請五間清潔承辦商進行招標，名單包括現時承辦商增力服務有限公司(現時服務承辦商及啓勝附屬公司)、力新清潔有限公司(新鴻基附屬公司)、永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嘉利環境服務有限公司及服務系統(香港)有限公司。經商討後，各委員同意有關名單。服務處會進行招標程序後再作商討。
- 5.6 **商討聘用 2010 年度帳目審核核數師的投標者名單**
 服務處吳小姐匯報，屋苑需聘請 2010 年度帳目審核核數師，故建議邀請五間帳目審核核數師承辦商進行招標，名單包括吳錦超會計師事務所(現時服務承辦商)、鄒景福會計師事務所、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力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高智光執業會計師。經商討後，各委員同意有關名單。服務處會進行招標程序後再作商討。
- (六) **主席工作匯報**
- 6.1 主席黃先生匯報，仁濟醫院的「仁濟慈善雙週」將於本年 9 月至 11 月舉行，期間將發行慈善獎券及舉辦慈善步行，有關安排及宣傳將交由服務處跟進。
- 6.2 主席黃先生匯報，公民黨曾來信邀請業委會出席關於政改方向的論壇，由於委員未能抽空，故沒有應邀出席。
- 6.3 主席黃先生匯報，屯門民政事務處就調整新界專線小巴 43、43A、43B 及 43C 行車路線的建議，來函諮詢業委會的意見。根據屯門民政署所提供的資料，新行車路線的交通燈數目較少，預計小巴每班車的行車時間可縮減約 1 至 2 分鐘，故業委會以傳真覆函表示沒意見。
- 6.4 主席黃先生匯報，關於會所中秋節活動「月色獎賞無限 FUN」，業委會已成功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並獲得港幣\$8,180 元資助。
- 6.5 主席黃先生匯報，有關興建荃灣至屯門單車徑一事，於五月十一日，業委會派出代表到立法會申訴部表達意見及提議把單車徑改設於本苑後方。近日接獲立法會申訴部的回覆，憶述在議員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會議中，該署回應本苑提議的方案中表示，由於本苑後方(即管青路及掃管笏路)有較多樹木，大量私家地段、學校、祖墳及明渠，故該署認為方案不可行。而該署目前的計劃是先會爭取優先處理較少爭議的路段，例如荃灣海濱至汀九的部份。業委會將會先觀察該署的跟進情況，再決定業委會下一步的行動。
- (七) **處理居民書面意見/投訴工作匯報**
- 7.1 有一住戶希望服務處舉辦舊玩具回收活動，把舊玩具轉贈慈善機構。服務處吳小姐表示，會所於早前舉辦陽光回收大行動，共收集了 176 件玩具、247 件文具及 12 個書包，並已將收集到的所有物品送贈予聖雅各福群會。
- 7.2 有一住戶透過書面表達園藝保養商的員工表現有欠理想，亦表示負責樓層及會所的清潔工需認真工作，並希望服務處加強督促業戶所聘用的裝修承辦商清理泥頭。服務處吳小姐表示，信中住戶署名的撰寫日期為本年 1 月，且未有留下聯絡方法，故未能了解住戶所指的是否前園藝保養商的員工，而自本年 5 月本苑已更換園藝承辦商後(現時保養商為「植美」)，園藝質素已有改善。另一方面，服務處會加強留意樓層及會所的清潔情況，並會加強督促裝修工人清理平台及樓層的泥頭及廢物。
- 7.3 有一住戶反映駐守大堂的崗位的客戶服務員很有禮貌，惟在向住戶打招呼的時候過於大聲。服務處吳小姐表示，已訓示職員注意打招呼時的語調。
- 7.4 有一住戶要求在本苑平台位置加設狗糞收集箱。有委員表示，擔心此舉會變相鼓勵飼主讓狗隻於平台位置便溺，影響公眾地方衛生。服務處吳小姐表示，將會致函地政署要求在本苑外圍政府行人路旁增設狗糞收集箱。
- 7.5 有一住戶要求禁止外藉傭工使用會所設施。會所楊先生表示，凡持有住戶証的人士，在正常情況下均會使用會所設施。服務處吳小姐補充，根據服務處記錄，部份菲藉或南亞裔人士實為本苑的業主或租戶，另管理人如限制合資格的外藉傭工使用設施，可能會觸犯種族歧視條例。目前會所如發現有傭工使用會所設施時，將會聯絡其所屬單位的業主，由該業主決定是否容許該傭工於工作時間內在會所逗留。
- 7.6 有一住戶要求將會所室內運動場星期三的籃球時段改為羽毛球時段，並要求如其中有時段未見有住戶使用籃球場時，應即時改為羽毛球時段。會所楊先生解釋，目前籃球場時段為星期三早上八

時至晚上十時，以及星期六下午四時至十時，而上半年籃球場使用率為 36%，亦顯示有一定需求。經各委員商討後，有委員表示球場用作籃球時段已較早年前有所縮減，為平衡籃球場使用者的權益，同意維持原有時段。

- 7.7 有一外藉住戶早前與另一名住戶於平台發生爭執，故要求服務處將事件記錄在案，並向業委會反映及給予各委員了解事件之原因及經過。另其中一名住戶亦稱要求增設一名警衛於平台巡邏，加強保安。經各委員參閱事件記錄及商討後，有委員表示此事屬個別事件，如有需要，住戶可自行聯絡警方要求協助及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查詢種族歧視的問題，故擱置於平台聘請多一名警衛之提議。
- 7.8 有一住戶要求會所應參照康文署轄下泳池規則，容許游泳人士穿著 T 恤游泳。會所楊先生表示，本苑住戶非常重視池水衛生，康文署現容許游泳人士穿著純白色的 T 恤游泳，而大部份私人屋苑均沒有跟隨此規則。委員潘先生亦表示，如放寬有關限制，擔心會影響池水質素。經各委員商討後，均同意維持現有規則，而個別人士如孕婦，由於考慮其尷尬情況，故可以酌情處理。
- 7.9 委員張小姐反映 6&7 座後穿梭升降機大堂範圍經常發現有狗隻尿味，希望服務處跟進。服務處吳小姐表示，會安排加強該範圍的巡查及清潔，另亦會張貼告示勸喻住戶勿讓其狗隻隨處便溺。

(八) 管理公司工作匯報

屋苑管理工作

- 8.1 8.1.1 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之特別事件匯報
服務處吳小姐闡釋有關特別事件報告內容，共列出 37 項事故，包括住戶身體不適、警方到訪、警鐘誤鳴等。吳小姐續匯報，於 6 月下旬，第 1&2 座中央大堂吊燈被強風吹跌，事件沒有任何人士受傷，工程部檢查跌下的吊燈已嚴重損毀，未能重新安裝，現正安排訂購及交保險公司跟進。而工程部亦已檢查各座大堂吊燈情況及以鋼索及粗鐵鏈鞏固。
- 8.1.2 匯報翻新室內運動場木地板進度
服務處吳小姐匯報，承上一次會議提及到全方位打磨室內運動場木地板及更換部份滲水發黑的木地板工程，發展商建築部職員已在較早前到本苑視察，懷疑部份設施出現滲漏情況，建議須安排進行試水以確認來源才施工。另回覆由於屋苑入伙已七年，發展商不會負責有關維修費用。服務處將會就防水工程及上述木地板工程進行招標工作。
- 8.1.3 匯報更換會所二號冷凍水機壓縮機進度
服務處吳小姐匯報，承辦商已展開更換冷凍水機壓縮機的工程，預計將於短期內完成。
- 8.1.4 匯報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工作進度
服務處吳小姐匯報，承辦商「智能產品」經已在 7 月中旬展開工程，包括平台燈柱改用 40W 無極燈膽(共 144 套)，天台、大堂金頂、停車場通道及電錶房/泵房內，T8 改用 T5 光管(共 648 套)；平台假天花筒燈改用 40W 惺電膽(共 289 套)；電錶房/泵房長亮光管換半暗 LED 10W 光管(共 328 套)；住宅大堂及穿梭升降機大堂插腳管改電子管(共 595 套)；燒烤場燈柱改用 40W 無極燈膽(共 18 套)；另外，承辦商「萬德家居」已完成安裝照明節能器(共 28 個)。上述工程已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一半費用，並預計將於 10 月內完成。
- 8.1.5 匯報會所兒童遊戲室更換安全地墊進度
服務處吳小姐匯報，為方便兒童於暑假假期使用會所遊樂設施，承辦商「亮志」將於 9 月 1 日才展開有關工程，並預計將於 9 月下旬完成。
- 8.1.6 匯報屋苑按金及盈餘定期存款安排及銀行定期存款利率
服務處吳小姐匯報，現時屋苑將一半的按金及盈餘共分成 3 筆款項，每筆約港幣一仟萬作一年定期存款；三筆款項均以現金形式存放於利率較高的渣打銀行。亦在 8 月 9 日向 6 間本地銀行收集定期存款的利率，最高者為渣打銀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為 0.70%，六個月定期利率為 0.40%，三個月定期利率為 0.20%。
- 8.1.7 匯報各座報紙架擺放宣傳單張安排
服務處吳小姐匯報，服務處會先審核宣傳單張，才安排放置於各座大堂的報紙架上讓有需要住戶自由取閱，如有關宣傳內容經已過期或有關單張已放置超過 2 個星期，將安排職員收回。然而香港郵政的通函郵件及宣傳單張，並未受上述規範所限制，但服務處將會於 9 月份向香港郵政索取「不收取通函」標貼以供有需要住戶張貼其信箱上。
- 8.1.8 匯報屋苑廢物回收情況
服務處吳先生匯報，金屬、廢紙、塑膠及舊衣物的回收量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
- 8.1.9 匯報屋苑電力開支情況
服務處吳先生匯報，樓層公用地方及停車場的電力開支有輕微下降。而會所的電力開支因天氣炎熱則有輕微上升。
- 8.1.10 匯報會所餐廳收支情況

會所楊先生匯報，2009 年度 7 月會所餐廳共錄得約港幣\$1,600 元虧損，而本年度的虧損有所下降，虧損約為港幣\$1,400 元。

8.1.11 匯報每月屋苑收支情況

服務處吳小姐匯報，六月份屋苑住宅收入約為港幣\$2,211,046 元，支出約為港幣\$2,142,206 元，盈餘約為港幣\$68,839 元。而同月屋苑停車場收入約為港幣\$286,184 元，支出約為港幣\$193,076 元，盈餘約為港幣\$93,108 元。

8.2 屋苑活動

會所楊先生匯報九月份會所舉行之活動如下：

8.2.1 月色獎賞無限 FUN

舉行日期為 2010 年 9 月 18 日(星期六)，屆時將於會所舉行中秋節晚會，為住戶提供攤位遊戲、表演及抽獎活動，名額共 100 位。是次活動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8,180 元。

8.2.2 家居急救學堂

舉行日期為 2010 年 8 月 22 日(星期日)，屆時將由資深人員為住戶講解基本的急救知識，包括止血、包紮、應對燙傷及心肺復甦法等，名額共有 20 位。

(九) 其他事宜

9.1 服務處楊先生表示，無綫收費電視曾向本苑提交申請，希望於本苑電視常規頻道加插其劇集精選台，計劃合約期為 24 個月，豁免系統安裝費及接駁費，首 6 個月為試用期，第 7 個月開始月費為\$8,120 元(以每戶\$5 元計算)，費用由屋苑管理費帳戶支付。另一方面，如已向 NOW 寬頻登記上述精選台的住戶，將無法退回原來 NOW 寬頻計劃的月費。經各委員商討後，主席黃先生認為應從用者自付的方向考慮，故擱置上述申請。

9.2 服務處吳小姐表示，本年度由業委會舉行的第二次茶聚將於 2010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晚上八時正至九時三十分於會所宴會室舉行。有關宣傳由服務處稍後展開。

9.3 有委員表示於觀看有線一台時，電視畫面經常顯示於 8 月 21 日起轉頻道，希望服務處跟進。

(十) 下次開會日期

經各委員商討後，擬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晚上 8 時正於會所影視娛樂室舉行。

會議於晚上十一時零五分結束



主席 黃禮明

如各住戶對會議記錄中之項目有任何意見，敬請致電 2949 5111 與服務處聯絡。

另可登入 www.kaishing.hk 瀏覽此會議紀錄，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9495111 與服務處聯絡。